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教党工委〔2017〕8号



关于印发《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7年党建和组织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党建和组织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党建和组织工作意见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一年。做好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着重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和有关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让人民群众有更好的教育”为目标，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树牢“四个意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为苏州教育深化改革、提升服务、普惠民生赢得发展新优势、实现事业发展新高度。

一、突出学做结合，坚持以学促做，深入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 抓好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
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学习的重点内容，加强以《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重点的党内法规教育，推动党员干部自觉维护党章党规权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规则，深入开展

领导干部专题读书调研活动，推动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思想自觉和理论素养，推动全会精神入脑入心、学以致用、落地见效。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各基层党组织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点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关于党的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引导学校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总书记教育工作重要论述武装头脑、统一思想、指导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寓意深远，为新形势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对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3.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中央、省委部署，根据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四围绕四提升”深化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继续贯彻落实好《全市教育系统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巩固和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对照《准则》《条例》，对照“四讲四有”标准，学做结合，以学促做，推动“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常态、发挥长效。进一步发挥好基层党支部的主体作用，履行好党支部开展经常性教育的基本职能，切实推动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

4. 开展“喜迎十九大”系列活动。紧扣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主线，按照市委部署要求，积极参与“喜迎十九大”系列活动，为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在十九大召开后，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潮，组织开展研讨学习、集中宣讲、集中培训，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积极践行“四讲四有”。确保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覆盖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一位党员教师。

二、突出责任担当，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5.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委发〔2014〕19号）等制度要求，突出“围绕教育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教育”理念，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把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形成“班子带头，以上率下”的责任层层传导机制。“一把手”严格履行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领导班子成员和各中层职能部门负责人要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好分管领域管党治党责任，并在民主生活会上汇报履责情况。

6. 积极构建法治型服务型学习型基层党组织。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组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市委《关于建设法治型党组织的意见》部署要求，实施“法治型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把党组织工作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中，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学校发展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讨论决定并监督实施。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建立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制度，组织党员老教师、教学骨干与年轻教师结对子。实施党员名师工程，组织党员承诺践诺，开展岗位建功、教学竞赛、建言献策等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在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中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学校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健康发展。

7. 区域推进中小学校党建文化特色品牌建设。以深入开展“一校一品”党建文化特色品牌创建活动为抓手，全面加强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基层党组织建设。学校党建文化特色品牌建设要突出“两个主题”：突出“党建 + ”主题，突出“服务”主题（即：服务师生、服务党员、服务发展）；要注重“三个结合”：注重与学校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注重与师德师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注重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相结合。通过特色党建品牌培育，打造高素质党员队伍，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一校一品，一地一景”的党建文化。学校党建文化特色品牌建设应找准切入点，广泛宣传党员模范教师

的先进事迹，体现学校特色和时代精神。通过三年时间，在全市形成“校校有品牌，区域有特色”的百花齐放的校园党建文化。

8. 组织开展先锋党课“百千万”活动。根据《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先锋党课”评选活动的通知》(苏教组〔2017〕2号)要求，各基层组织在总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书记带头讲党课”有效做法，以微型党课为基本表现形式，鼓励全市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员干部，带头写好教案，带头讲好党课，带头录制视频课件，市委教育工委将分别对先锋党课优秀教案、视频课件开展评比表彰。通过遴选产生精品视频课件，推出一批党课精品课程，进一步丰富基层学校党员学习教育形式，切实提高党课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培养基层优秀党务工作者，培育基层组织优秀典型。

9. 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基层走访调研活动。落实市委开展“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活动部署安排，机关党委和各基层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把基层走访调研与深化“三访三促”结合起来，与高质量落实基层党建责任结合起来，与教育改革学校发展重点任务结合起来。开展县处级领导干部“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推进普通党员干部“在职党员进社区”、“党员服务群众工作室”和党员干部、教育名家“双结对”“四走进”“五服务”等教育帮扶党建重点项目。以接地气、察实情、解民忧的实际行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三、突出两个覆盖，围绕三抓三强，不断激发民办学校党建 工作活力

10. 有序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精神，按照市委“两新”工委《关于加强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要求，遵循“统筹、共建、创新”工作思路。各市、区教育工委（教育局）要从不同类型民办教育机构实际出发，理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摸清底数，厘清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找准党建工作着力点。围绕“抓两个覆盖，抓教育管理，抓制度建设”，明确目标，分类指导，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法，整改薄弱环节。多措并举，攻艰克难，坚持应建必建，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充分发挥。发挥公办学校党建工作优势，通过区域共建、中心校带动等方式，与民办学校组织联建、资源共享。加大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所有民办学校有效覆盖。

11. 发挥社会组织民办学校党建助手作用。坚持党对民办学校领导和民办学校依法自治相统一，进一步拓展和发挥苏州市“民办教育协会、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促进会、国际教育园党员服务中心”三大社会组织的优势作用，从更新服务理念，搭建交流平台，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网络，创新管理手段等方面，激发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活力，促进民办基层党建健康发展、特色发

展。完成“苏州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促进会”换届改选；召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推进会；高质量完成市委组织部 2017 年度立项资助项目《苏州市民办学校党建文化“一校一品”》。通过党建项目引领，党建课题研究，发挥优秀民办基层党组织在民办教育党建工作中典型经验转化和示范辐射作用。

四、突出从严从实，规范日常管理，持续提升党员管理服务水平

12. 规范党员发展和党员培训管理工作。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把党员入口关，规范入党工作程序，按照发展党员“40 个步骤”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党员队伍质量。重点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进一步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市委党校教育分校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新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发展对象和新党员培训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党员教育培训和管理水平。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苏州教育党建平台、苏州先锋网、党员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载体，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引导。

13. 充分激活“三会一课”制度功效。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解决问题发挥作用为基本目标，以自觉规范《基层党组织工作手册》、《基层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思想工作情况记录》、《党员手册》记载使用为抓手，强化

对党员的日常管理，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档案。重点抓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党支部书记带头上党课、党组织按期换届等制度的执行，从严从实抓好“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制度和组织生活旁听制、组织生活记实制的落实，切实推动基层组织生活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对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情况详细记录、定期检查。继续用好“党支部学习日”、党课辅导、专题研讨等学习方式，用党章党规规范自身行为，推动组织生活进一步规范起来、严肃起来。3月下旬，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情况专题调研。

14. 完善基层组织与党员干部考核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党建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内容，落实校长绩效考核和基层党建“联述联评联考”要求，完善基层党组织年度积分考核、党员分类管理积分考核制度。坚持教代会民主评议校长、民主测评班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规范基层党组织书记向教代会和全体党员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述廉述学，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民主测评、党员民主评议结果的运用。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制度，依规、按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和委员增补，做到“党委建到哪里，纪委设到哪里”。严格执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做到“专人管理、手续完备、账目齐全、公开透明”。市委教育工委对评选出的优秀党员进行奖励，奖励经费从留存党费中支出。强化党内关怀帮扶，各级党组织坚

持常态化做好困难党员关爱补助和老党员的关心帮扶工作。健全党员出口机制，从严管好党员队伍，及时稳妥做好不合格党员教育转化和组织处置。

15. 大力选树培育身边先进典型。继续开展年度“党员承诺先进个人”评选，大力选树宣传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苏州教育特色的先进基层组织和优秀党员楷模，不断弘扬先锋正能量。学校要把选树培育典型作为“让旗帜飘起来、让堡垒强起来”的重要抓手，把“挖掘身边典型，培育现有典型”与“一校一品”党建文化特色品牌创建工作结合起来，与激发带动引领广大教师奋发从教的热情结合起来。7月1日前，每个基层党组织要推出3-5名优秀党员典型和党员标兵，为每一位优秀典型建立个人成长档案，注重积累平凡点滴，精心采撷亮点事迹。要充分利用校刊画册、校园网站、微信平台、橱窗展板、系列微视频等平台媒体，把党员教职员的先进性表现出来，把党员干部的影响力凸显出来，把党建品牌成果展示出来，不断扩大基层学校党建工作的影响、辐射力、带动力，努力营造创先争优氛围。

五、突出纪律规矩，落实真管真严，培养建设务实清廉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16. 优化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把关作用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坚持任人唯贤、人尽其用的方针，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着重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以教

育部相关学段《校长专业标准》为依据，深化“公推差选票决选人用人制度”试点，开展校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严格选拔任用的组织程序，探索“动议比选任用”选人用人机制。发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网络全程纪实系统》作用，提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化水平。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初始环节，注重完善干部考察环节，提高选人用人的透明度和公信度。坚持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凡提四必”，严格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任前勤廉培训、诫勉谈话等制度，提高干部选拔“体检”质量。大力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干部，把最适合的干部放到最合适的岗位，做到人事相宜、人岗相适。合理搭配班子成员，形成优势互补合力，发挥团队整体效应。努力建设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队伍，让科学谋事、勤勉干事、勇于成事成为苏州教育干部队伍的鲜明特质。

17. 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坚持把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作为事关苏州未来教育长远发展的战略工程。完善多渠道、多领域发现、识别、举荐优秀年轻干部办法，做好后备干部调整补充工作，掌握储备一定数量优秀年轻干部。完善和创新年轻后备干部培养历练、选拔使用机制，探索建立年轻干部定期分析制度，举办年轻干部专题培训班。开展“全纳型”年轻后备干部挂职培养试点，遴选优秀年轻后备干部到特殊环境和关键岗位上砥砺品质、锤炼作风、增长才干，着力培养容纳全体、注重关怀、

积极参与的全纳教育观念，促进青年干部综合素养全面提升，为“全纳、公平、优质、适切”的苏州教育未来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8. 严格干部经常性管理监督。各级党员干部要把《准则》《条例》作为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遵循，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坚持抓早抓小抓日常，把功夫下在平时，突出日常监督，加强正向激励，最大限度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以风清气正的昂扬状态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要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和市委教育工委六项规定精神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经常性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坚守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以组织生活为经常性手段，以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力武器，突出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基本制度执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定期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婚丧嫁娶报告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制度和因私出国（境）护照集中保管制度。进一步加强基层单位内部审计和领导干部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六、突出优先战略，坚持党管人才，着力构筑苏州教育人才发展新优势

19.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体制。强化统筹思维，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牵头抓总的作用，落实好市委市政府“人才新政40条”。把推进教育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学校发展的重中之重，不断创新集聚人才体制机制，完善人才流动配

置、评价激励、服务保障机制。围绕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流动、激励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提升教育人才工作规范化水平，调动教育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教育人才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完善教育人才政策资助和政府奖励信息的宣传渠道，激发人才队伍整体活力。

20. 完善姑苏教育人才计划。紧扣“创新四问”新要求，牵头做好姑苏教育人才计划的修订完善工作，改革人才管理机制，完善人才配置机制，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引育并重，正确处理引进与培养的关系，细化落实引进培育举措。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步伐，完善教育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打造教育人才高地。开展姑苏教育人才发挥作用专题调研，指导做好2017年姑苏教育人才评审工作。表彰资助“2016年度姑苏教育紧缺人才”。指导做好2017年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工作和评审工作。牵头做好省“333”培养对象资助申报推荐遴选工作，2017年省“双创”计划的申报推荐工作。

21. 增强服务意识和能力。关心爱护人才，把联系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作为重要工作和政治任务，努力为教育人才健康成长和施展才干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指导开展“教育领军人才进乡村”、“教育名家话成长”等活动，引导党员高层次人才在教育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工作，为教育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继续做好“春晖杯”优胜项目与苏州对接工作系列组织服务工作。牵头做好全市人才公报统计工作。

七、突出尊重关怀，优化服务保障，努力提高新形势下老干部工作水平

22. 切实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和党组织建设。一要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列入各单位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述职、评议、考核的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坚持老干部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选配党性强、身体好、威信高、乐于奉献的离退休党员干部担任书记并给予一定工作补贴，选配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在职党员兼任助理协助开展离退休党支部工作。二要严格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一年至少组织 2 次以上情况通报会、座谈会、专题报告会，让老同志感受到自身的政治地位和作用。完善和落实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定期通报情况、参观学习、走访慰问等制度。三要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作为重要内容，引导离退休党员过好支部组织生活，引导离退休干部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模范遵守党中央各项规定，带头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秀文化。

23. 积极开展参与增添正能量活动。注重发挥离退休党员干部优势，坚持不懈开展“心系教育——看学校发展、献计出力、传递正能量”主题活动，通过开展“我看学校发展新变化”“我为教育发展献一策”“我的家风家训”等系列活动，引导老干部、老党员畅谈发展变化、展示阳光心态，为学校发展自豪，为苏州教育点赞。加大表彰、评选、宣传力度，选树典型，全面展现教

育系统老干部、老党员传递正能量的新形象。积极参加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开展的“晚霞生辉——高举红旗，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个十百千”系列活动（一个主题、十个专项、百场活动、千人承诺），为党委政府加油鼓劲，为苏州教育发展喝彩。

24. 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以弘扬“四心”（贴心、孝心、尽心、同心）精神为标准，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联系老干部老党建工作制度，带着使命、责任和感情做好服务老干部工作。健全帮扶机制，落实帮扶办法，重点关注“空巢”独居、生活困难、身患重病的老同志，切实解决其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组织好老干部参观考察、保健疗养、健康体检等工作，按规定做好老干部因公、看病等情況下的用车保证。坚持重要节日领导上门慰问、高温走访、生病探望等工作制度。加强与老干部所在社区的联系，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支持“退教协”工作，发挥“退教协”作用，塑造苏州教育系统老干部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贴心形象。

八、突出凝心聚力，注重统筹协调，积极开创统战和群团工作新局面

25. 促进关工委事业发展。落实党政领导齐抓共管职责，将关工委工作列入学校党组织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提高关工委工作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完善关工委组织机制，充分发挥关工委职能，保障关工委、退教协负责人工作待遇和工作经费，持之以恒抓好“四型”关工委常态化建设，通过主动作为、

协调配合，找准着力点和结合点，构建关工委工作新常态，为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巩固常态化建设合格学校创建成果，启动“关工委工作常态化建设先进学校”创建工作，组织好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关工委优秀工作团队”和“工作创新奖”的推荐、申报工作。

26. 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完善民主党派双向沟通、对口联系机制，定期召开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通报苏州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谋求各界对教育发展的支持。做好教育系统“两代表一委员”联系与服务工作，协助党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做好教育工作调研，调动统一战线为教育改革和发展献言献策的积极性。完成高层次人才、各民主党派、侨眷人员情况摸底工作，建立侨情资料库，积极发挥统战优势，促进苏州教育协调发展。

27. 完善党建带群建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全面改进和强化对工会、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将工会、共青团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重视工会、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将其纳入干部培训、交流、使用和管理的统筹规划之中，发挥群团组织团结广大师生员工的重要作用。规范执行《苏州市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发挥教代会民主监督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创新共青团“推优”工作，为青年教师、学生成长成才搭建平台，

发挥好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使之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年轻后备干部的主要渠道。